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30號

原告 劉芷綾
訴訟代理人 邱智偉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,1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8萬4,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等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受僱被告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000元。被告因負債過高無法營運，於114年6月2日歇業並資遣原告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6萬8,200元、加班費1萬2,144元及資遣費3,804元，合計8萬4,148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4,148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載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之勞資爭議調解紀
02 錄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03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4 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5 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
06 果，應可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基
07 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
08 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4,148元，核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4,148
10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6日（本件起訴狀
11 繕本於115年1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
12 2項規定，於115年1月1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7
13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
16 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
17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
18 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
19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
2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
21 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
23 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
24 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25 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6 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
02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
03 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04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陳淑華